

司法  
改革

SIFAGAIGE FANGFALUN DE  
LILUN YUSHIJIAN

# 司法改革

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5904

D916  
53-2

# 司法改革

## 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顾问 曹建明  
主持人 杨润时

成员 (按姓氏笔画)

丁仁恕 王少南 王 阖 冯小光  
孙军工 宁 杰 吕坤良 吴兆祥  
张守增 周旭芳



北航 C172327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6  
53-2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  
课题组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043 - 0

I. ①司… II. ①最…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9650 号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234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043 - 0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一部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力作

### (序一)

近些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司法改革问题给予了充分关注,相关理论探索为司法改革实践提供了比较深入的理论论证。但总的来看,时下对司法改革的研究总体上还是以司法权的价值、功能、结构、制度等实然分析和应然构建为主,司法改革方法论则是相对薄弱的领域,真正关注司法改革方法论的专门研究实为凤毛麟角。

杨润时先生主编的《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以下简称《理论与实践》),于2011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面世,填补了当代中国司法改革方法论问题研究的空白。该书是杨润时先生主持的“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早在2002年,杨润时等法官就开始了对中国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思考,并着手进行实证研究。2006年初,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正式立项,2008年底完成。在课题结项后,课题组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因此,该书可以说是“十年磨一剑”的倾力之作。细细品读这一著作,我们可以深深感受到作者对司法改革方法论问题

的高度关注和深度思考。

伴随着当代中国社会大变革的历史进程,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三十余年的历程,大致可以分为改革的序幕和三个发展阶段。1978年12月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序幕开始拉开,主要表现为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恢复和重建。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第一个阶段,这一阶段的司法改革主要以审判方式改革为主导。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至党的十六大之前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第二个阶段,这一阶段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以人民法院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制定和实施为主要标志。2002年11月至今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第三个阶段,这是当代中国司法的体制性改革阶段,以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和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制定和实施为主要标志。回顾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历程,我们深切体会到,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充分的理论支持,离不开科学的方法论指导。当前,随着司法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将更加复杂,触及的矛盾和问题也将更加突出。诚如《理论与实践》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不转变传统观念,不能从新视角、用新方法研究和解决司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司法改革理论就难有大的发展,司法改革的推进也就会更加困难。显然,这对司法改革方法的研究和运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与司法改革实体内容的研究相比,现阶段我国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研究仍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尤其是具体方法论层面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仅有的一些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成果往往过于宏观和原则,偏重理论层面的分析探讨,而对具体制度、具体问题的实证研究成果较少,缺乏应有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现实司法改革的指导往往“隔靴搔痒”。总之,当前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研究与司法改革实践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还比较突出。由于缺少科学的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指导,司法改革实践的分散性较为明显。为此,有的学者指出:“当代中国推进司法改革的基本路径是走反思性司法改革的道路。……走反思性司法改革的道路关键是要反思司法改革的方法。”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一些从事司法改革

项目研究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愈益认识到实证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开始将关注的焦点从具体的改革项目转移到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探讨上来。该书就是杨润时等法官在参与司法改革实践的同时潜心研究探索司法改革方法论相关问题,将实证性活动和比较性研究紧密结合,积极进取、革故鼎新的产物,在构建中国特色的司法改革方法论道路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任何科学研究都是在问题的不断提出和解决中向前推进的。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面临的重要问题就是:司法改革方法论究竟“是什么”?也就是要准确界定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概念和内涵。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楚何为“方法”?顾名思义,方法就是方式和办法。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为完成一些特定的任务,我们都要采取一定的途径、手段和办法,这些“途径、手段和办法”,就是“方法”。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一贯重视科学方法对实践的指导作用。1934年,毛泽东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所作的结论性讲话中,对方法有一个形象的比喻:“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所谓“方法论”,就是关于方法的理论。确切地说,是“把方法作为对象,研究方法之间的内在逻辑和成立依据的理论……最重要的是研究方法建立的原则,其中包括建立方法的出发点、方法如何构成自己的体系、方法如何发展自己等问题。”以此为理论基点,《理论与实践》对“司法改革方法论”作出了概念界定,即司法改革方法论是指“在一定世界观指导下从事司法改革实践活动的所有方法、手段和途径的总称”。该书认为,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内容既包括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也包括司法改革的一般方法和具体的操作程序,并且主要以后者为主体。显然,这是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力图明确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概念和内涵的重要尝试,并为今后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研究和实践廓清了基本内容、明确了行进方向,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

改革是按照客观规律改造世界的活动,而如何掌握和运用客观规

律,就是改革方法。司法改革的过程,就是不断探求、把握和运用司法客观规律,积极推动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的过程。作为司法改革的参与者和亲历者,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并且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还存在着一定程度地重思辩轻实证的倾向,忽视了司法改革方法的研究与运用,从而影响了司法改革工作的整体成效。正如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说司法改革是要渡河的话,那么司法改革方法论就是我们顺利渡河的船或桥,没有船或桥就过不了河,至少过得不会顺利、便捷,而且可能遇到许多意想不到的风险。我们应当意识到,正确掌握和运用司法改革方法对于司法改革的顺利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方法不对头,即使目标正确,司法改革也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司法改革的具体目标和实现路径本身就具有多元化和复杂性的特点,要实现司法改革工作的稳步推进,就必须从理论上重视对司法改革方法的总结,实践中注重对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而要实现对方法的总结和运用从自发走向自觉,就必须加强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思考和探索。《理论与实践》以对司法改革工作高度的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精辟揭示了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重要意义之所在,这就是:探索构建司法改革方法论,目的是更健康、更深入、更有效地推进司法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改革,为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服务。党的十七大以来,随着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意见的出台,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进入了体制性司法改革的关键阶段,面临的情况更加复杂、任务更加艰巨,“怎么改”、“如何改”的问题更加突出,这就必须要在司法改革的工作方法上有更大的改进和提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切实解决好我国司法改革的方法论问题,为司法改革的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可操作性的规程,司法改革工作才能顺利完成革故鼎新的历史使命,实现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理论与实践》在相关章节中,对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缘起和现状进行了认真总结,对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立场和任务进行了深入分析,旨在唤起更多关注和思考。这充分体现了作者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事业的责任担当和学术贡献。

《理论与实践》的另一项重要学术贡献是初步搭建了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框架体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目前,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成果,这为构建司法改革方法论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不断深化的司法改革实践,也为构建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因之,构建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体系,打造其实际运用的方法论框架,不仅具有实践的需求,也有着现实的可能。《理论与实践》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普适性与本土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划分为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基础和构建要求、司法改革方法论对司法改革的理念、原则和要求的回答以及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实践框架若干层面并展开具体阐述,其理论原创性让人耳目一新。同时,该书还提炼出了司法改革实践应遵循的一般方法和规则,并从司法改革项目的立项、论证、实验、评估、完善、推广等阶段,对具体方法和要求进行了细致入微的阐释,描绘了一幅司法改革项目整体运行的鲜活生动的操作图景。这不仅为当下的司法改革实践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途径、手段和办法,同时也填补了法学方法论在司法改革领域的空白,其价值意义毋庸置疑。特别是其中论及司法改革项目论证上的定量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司法改革项目评估上的专门委员会中立评估和推行过程中的评估方法,以及司法改革项目的试点性操作等技术层面的方法,都需要人民法院在司法改革实践中加以认真学习和借鉴。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理论与实践》充分运用了实证方法和比较方法,有着丰富的实践基础和开阔的研究视野。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素材和对象来源于司法改革实践,对实践的密切关注和深刻体验能够赋予方法论研究以生机和活力。“司法改革方法论”的课题组成员,都是具有丰富司法经验和管理经验的法官,并且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补。课题目标的设定,立足于我国司法改革的实践,同时参照国际上司法改革的有益经验,总结归纳司法改革的科学方法并力求给予理论上的阐释,为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不仅如此,课题组把总结归纳出

的司法改革方法,还在若干试点法院进行了实证性操作,并试图通过实证性活动来丰富和完善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因之,该书的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作者对实证课题具体实施的深度思考,再现了丰富多彩的司法改革工作场景,忠实记录了有关司法改革项目试点操作的全过程,为人民法院按照司法改革方法论的要求实施司法改革方案提供了重要样本。与此同时,为深入探究不同法系和不同国家在司法改革中对方法论的适用情况,《理论与实践》还积极运用比较研究方法,以开放的胸襟和科学的态度对待人类司法文明发展的有益成果,以期从中发现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实践有所裨益的成功经验,这使得课题的研究更加具有包容性和开放性。特别是该书专门收录了从方法论视角对日本和美国司法改革情况所作的十余篇调研报告,为读者深入了解这两个不同法系国家的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和运用的状况,提供了具体的参照和借鉴。

多年前,曾经有学者提出:“随着司法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可以预见,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将会从司法改革中逐渐脱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可以说,《理论与实践》既从司法改革理论层面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同时也必将对司法改革实践产生重要影响。我们相信,随着这部著作的问世,将会激发起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更多关注和深入探讨。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在当代中国,伴随着司法改革的历史性进程,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研究任重而道远。我们热忱期待杨润时先生在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领域贡献出更多的理论智慧和研究成果。我们也衷心期盼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共同携起手来,对司法改革方法论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进而为深化当代中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搭桥铺路。

公丕祥

地基，成为司法改革的源泉。可以说，司法改革是司法实践的产物，是司法实践的升华。司法改革的成果，是司法实践的结晶。可以说，司法改革的理论，是司法实践的升华。司法改革的实践，是司法实践的深化。可以说，司法改革的理论，是司法实践的深化。

## 为司法改革架桥铺路

### (序二)

本书是关于司法改革方法的实证性研究成果，既有关于司法改革项目试点操作全过程实践的忠实记录，也有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的初步概括和阐述。同时，为了深入探究不同法系和不同国家在司法改革中对方法论适用的情况，本书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因此收录了我们从方法论视角对日本和美国司法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读者不难看出，本书的旨趣在于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可供参照的实践性范本和积极的理论支持。

本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组”完成的。课题组成员中，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从事审判和司法研究的法官，有在中级人民法院长期担任领导职务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和法院管理经验的法官，有多年从事司法宣传工作的新闻工作者，还有一位是民族社会学的研究人员。课题组成员绝大多数都是司法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有些还参与了司法改革项目和规划的研究论证工作。课题组这样一种组合，意在形成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等方面的良性互补和互

动。实践中,我们感受到,这一目的是达到了。课题组成员都认为,参加“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实证性研究,是一段值得珍惜的经历。我作为课题组主持人,能够与大家共同完成这个项目,这种体会就更加强烈。

如果从198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审判方式改革起算,到目前,我国的司法改革已经持续推进了二十多年。其间,从启动单项改革,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一五改革纲要”、“二五改革纲要”,形成整体推进的格局,到中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下,形成政法系统各家联动纵深发展的体制,使得司法改革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持续推进的司法改革,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注入体制和机制的活力,为妥善解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不断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路径,为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高层次的法律保证。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司法改革的广度、深度、力度及其取得的丰富成果,成为国际法律界的一大亮点。

当然,任何社会领域的改革在其持续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需要修整和完善的环节,司法改革也不例外。我们作为司法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在以极大热情投身于这项具有创新特点的司法变革过程中,也逐步感受到,注重和运用科学方法是司法改革顺利健康发展并取得更大效益的重要保证。正如毛泽东曾经指出的那样:“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全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要完成司法改革的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达到司法改革的目标,就必须重视和解决司法改革的方法。但是,我们注意到,在急于推进司法改革进程,急于填补一个又一个司法改革空白的热切氛围中,仅靠开几次研讨会,发几声呼吁,难以让人们把改革方法的研究提上日程,做一番“磨刀”的功夫。应当有一些具有说服力的实证范例,以及对这些实证性实践进行的概括和阐述(哪怕这些概括和阐述还很粗浅),才可能引起大家对改革方法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从而齐心戮力,为完成司法改革任务铺设牢实的桥梁和可靠的路径。我们

课题组全体成员愿意为架桥铺路做一些前期性工作。2002年夏,我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孙军工、王闯等着手围绕司法改革方法问题搜集资料,并为课题立项开展一些工作。到2004年,东营市中级法院院长王少南(现任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局长)、沈阳中院院长丁仁恕(现任辽宁省高级法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冯小光、吴兆祥等也加入到这项工作,共同确立了该项课题的具体框架。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曹建明大法官(现任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在审阅了我们提交的开题立项报告之后,给予了明确的支持和许多重要的指引。此后,这项实证性课题实施过程中,始终得到了他的关注和推动。当此课题成果正式面世的时候,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向曹建明检察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关于此项实证性课题的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以及我们对于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与实践的总结和阐述,都见于本书内容,此不赘述。本书还收录了课题组出访日本、美国,从方法论角度实地考察这两个不同法系国家推进司法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这些第一手材料或许能为读者提供一些具体的参照和借鉴。

本课题成果于2008年底全部完成,并通过研讨会听取了法院系统和学界有关人士的评价和意见。尽管大家希望尽快出版,但我们还是让头脑冷下来,看一看这件成果能否适应新形势下司法改革发展的需求。在法律出版社刘彦沣编辑的热心催促下,我们把这份成果交付出版,并期待广大读者的指教。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南英二位大法官对课题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丁义军、叶兆伟、何鉴伟、安锦荣等法官一直热心参与课题组有关活动,此项课题成果中凝结着他们的心血和友情。

课题组曾经与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克里斯托夫·斯通(时任所长)教授及他的同事就司法改革方法问题多次深入交流和研讨。维拉司法研究所在司法改革方法运用方面取得的诸多成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所的莫尼卡女士为我们课题组访美考察曾做了周到的安排,刘

晓缇女士(时任美国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对本项课题的立项给了重要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法律出版社编辑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谨致谢忱。

杨润时

2011年11月6日

# 目 录

## 绪论 / 1

-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研究的情况与意义 / 2
-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缘起 / 4
- 三、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及功能定位 / 10
- 四、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立场和任务 / 16

## 第一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与实践概述 / 22

###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内涵的初步界定 / 22

- 一、什么是“方法” / 22
- 二、什么是“方法论” / 24
- 三、什么是“司法改革方法论” / 27

### 第二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缘起与现状 / 30

-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缘起 / 30
-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现状 / 32

### 第三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 36

- 一、法国“首次雇用合同”法案风波的启示 / 36
- 二、司法改革的纵深发展对改革方法论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 / 40
- 三、方法论研究将为司法改革的深化提供更有可操作性的规程 / 41

## 第二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框架与运用 / 43

### 第一节 理论基础与构建要求 / 43

-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基础 / 44
-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构建要求 / 48

### 第二节 司法改革的理念、原则与要求 / 50

- 一、司法改革的指导理念 / 51
- 二、司法改革的根本原则 / 52
- 三、司法改革的基本要求 / 56

### 第三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实践框架 / 59

- 一、司法改革项目的立项 / 59
- 二、司法改革项目的论证与方法运用 / 65
- 三、司法改革项目的试点性操作 / 69
- 四、司法改革项目的评估 / 73
- 五、司法改革项目的推行 / 78

## 第三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实证研究成果 / 83

###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实证研究综述 / 83

### 第二节 实证课题的具体实施 / 85

- 一、提出问题 / 85
- 二、立项和改革措施规划 / 90
- 三、实证性改革项目方案实施 / 93

### 第三节 实证课题试点工作的评估与完善 / 100

- 一、实证性改革试点成果评估 / 100
- 二、试点成果的完善和推广 / 102

### 第四节 实证课题试点工作方法论的启示 / 103

## 第四章 中、日、美司法改革方法之比较 / 108

### 第一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司法改革浪潮 / 109

### 第二节 中、日、美司法改革动因比较 / 112

### 第三节 从方法论视角看中、日、美司法改革 / 119

#### 一、中国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 120

#### 二、日本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 140

#### 三、美国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 156

## 第五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展望 / 165

###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现状及前景分析 / 166

#### 一、国外有关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情况 / 167

#### 二、国内开展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情况 / 169

### 第二节 深化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模式选择 / 172

#### 一、对策研究模式 / 172

#### 二、比较研究模式 / 174

#### 三、实证研究模式 / 175

#### 四、历史研究模式 / 176

### 第三节 构建中国特色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框架构想 / 178

#### 一、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构建 / 178

#### 二、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发展 / 180

## 附 录 / 183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日本司法改革

####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一 / 183

#### 一、访日考察活动的基本情况 / 184

#### 二、日本司法改革的总体情况 / 185

三、日本司法改革方法总结 / 197

四、日本司法改革方法评析 / 199

五、日本司法改革在方法论方面的启示 / 205

### 日本法院推进司法制度改革的情况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二 / 209

一、裁判迅速化 / 209

二、使裁判官队伍为国民所信赖 / 211

三、全力准备实施裁判员制度 / 212

### 日本的审判制度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三 / 214

一、日本的审判制度概况 / 215

二、民事审判制度改革 / 216

三、刑事裁判制度改革 / 218

四、诉讼调解制度改革 / 222

五、日本审判制度改革的影响 / 222

### 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四 / 223

一、改革前的日本司法制度 / 223

二、改革动因 / 224

三、日本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主要内容 / 226

四、日本社会对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评价 / 228

### 早稻田大学前校长奥岛孝康谈日本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五 / 228

### 日本国会议员河野太郎谈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六 / 232

### 日本律师协会会长平山正刚等谈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七 / 235